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2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13

###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家傑議員, SC  
陳恒鏞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  
陳選堯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  
李碧茜女士

醫院管理局  
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記錄)  
馮達成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記錄)  
鄭陳邦媛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高級醫療訊息經理(電子健康記錄)特別職務  
黃永南醫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楊振鴻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檔 號 : FH CR 1/1/3781/10 、 立 法 會 CB(2)1515/13-14(01) 、 CB(2)1551/13-14(01) 、 CB(2)2308/13-14(02) 、 CB(2)436/14-15(01) 、 CB(2)808/14-15(02) 、 CB(2)837/14-15(01) 、 CB(2)911/14-15(01) 、 CB(2)956/14-15(01) 、 CB(2)986/14-15(01) 、 CB(2)1019/14-15(02) 、 CB(2)1031/14-15(01) 、 CB(2)1145/14-15(03) 、 CB(2)1151/14-15(01) 、 CB(2)1215/14-15(01) 至 (05)及CB(3)575/13-14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0及22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藉以為醫護接受者或登記醫護提供者被暫時吊銷登記的時期訂明時限,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CB(2)1215/14-15(02)號文件的附件。委員亦察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將於會後就上述修正案在草擬方面的事宜,與政府當局作出跟進。

3. 關於條例草案第33及34條,委員同意在日後舉行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第30至32條下、有關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登記醫護接受者的可識辨身份資料作研究或統計用途的申請程序(即立法會CB(2)1215/14-15(01)號文件的(c)項)提供的回應一併審議,屆時並會審議有關設立電子健康紀錄研究委員會及其職能的條例草案第53及54條。

4. 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第35條。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為改善向有關醫護接受者提供或將提供的醫護服務，而使用登記醫護接受者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資訊方面，
  - (i) 回應委員的關注，即倘若有關活動有需要在香港以外進行，條例草案所訂的地理限制(即按"醫護服務"在條例草案第2(1)條下的定義所訂明，相關的醫護服務活動須由醫護專業人員在香港對某個人進行)或會令醫護接受者的利益受損；及
  - (ii) 若當局認為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下就將進行的相關醫護服務活動施行地理限制，考慮一位委員的建議，即對地理位置的任何提述，應就"醫護專業人員"及"醫護提供者"作出，而非就"醫護服務"所涉及的相關醫護服務活動作出；及
- (b) 就條例草案第35條所規定、訂明醫護提供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其電子醫療紀錄系統不會損害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的保安，或危害互通系統的完整性，
  - (i) 提供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規定的資料，供委員參閱；及
  - (ii) 考慮——
    - (A) 刪除該條文，若該項規定將涵蓋於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下稱"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第51條發出的《實務守則》之內；或
    - (B) 修訂該條文，以——
      - (I) 清楚指明何謂構成"損害互通系統的保安，或危害互通系統的完整性"的情況，以及

醫護提供者須採取的"合理步驟"；及

- (II) 就違反該條文的後果作出規定；按政府當局所述，按照條例草案第22(1)(e)、23(1)(e)及50(2)(e)條的規定，有關後果分別包括暫時吊銷或取消該醫護提供者的登記，以及要求交出專員指明的紀錄或文件。

## **II. 其他事項**

6.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9日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 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616 - 00081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820 - 00122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5年3月31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215/14-15(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她將於會後就政府當局擬對條例草案第10及22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草擬方面的事宜，與政府當局作出跟進。	
001224 - 00184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其就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於2015年4月8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覆(立法會CB(2)1215/14-15(04)號文件)。	
001847 - 00202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注到，醫護服務活動須由醫護專業人員"在香港"進行此政策用意，只反映於"醫護服務"的定義中，但卻沒有反映於條例草案第2(1)條的實質條文。她並詢問，若法定註冊醫護專業人員因在香港境外進行的醫護服務活動取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所載的資料及資訊，有何法律後果。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2(1)條中"醫護服務"的定義已清楚訂明，"醫護服務"就個人而言，指醫護專業人員在香港對該人進行的活動，故此無需在條例草案的實質條文中重複表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030 - 00474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梁家傑議員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和梁家傑議員的詢問時表示——</p> <p>(a) 登記醫護接受者如欲向海外的醫護提供者展示其存於互通系統的電子健康紀錄，可向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下稱"專員")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然後將其電子健康紀錄的副本轉交該海外的醫護提供者；及</p> <p>(b) 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施加地理限制，以禁止在香港沒有服務地點的醫護提供者和沒有按法例規定在香港註冊的醫護專業人員取覽互通系統，是為了保障登記醫護接受者的利益，因為該條例(若通過成為法例)將不能在香港境外執行。由此引申，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登記醫護接受者的資料及資訊，應用於改善該人將在香港接受的醫護服務。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的政策完全無意損害登記醫護接受者的利益，尤其是在該人有需要於香港境外接受醫護服務的情況下。</p> <p>主席和梁家傑議員認為，當局應放寬有關進行醫護服務地點的擬議地理限制，因為條例草案規定醫護提供者的登記服務地點須在香港境內，以及其醫護專業人員須按法例規定在香港註冊，已足以保障登記醫護接受者的私隱。政府當局應修訂條例草案，容許為訂明醫護提供者工作的法定註冊醫護專業人員可在外遊期間取覽互通系統，以便向身處香港的登記醫護接受者提供緊急的醫療意見(相反的情況亦適用，即該醫護專業人員可在香港取覽互通系統，以便為外遊期間的醫護接受者提供緊急的醫療意見)，或容許該醫護專業人員取覽互通系統，以便就其將於香港進行的醫護服務尋求海外的醫療意見。政府當局回應時承諾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以書面作覆。</p>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就專員及醫護提供者使用互通系統所載資料及資訊的法律責任(特別是在醫護專業人員於香港境外為登記醫護接受者進行有關活動或服務的情況下)作出回應(即立法會CB(2)1215/14-15(01)號文件的(e)項)，有關事宜可與該回應一併討論。</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745 - 00512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張超雄議員於2015年3月11日的來函所作的回覆(立法會CB(2)1215/14-15(05)號文件)。	
005126 - 011723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詢問 ——</p> <p>(a) 專員或訂明醫護提供者有何準則，決定不屬《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1)條所界定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醫護接受者是否有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和在有關時間給予參與同意或互通同意，並因而決定條例草案第3條所訂的代決人安排應否適用；及</p> <p>(b) 有何措施確保極需照顧的醫護接受者(特別是居於院舍者)知悉政府當局將會推出互通系統，讓他們可考慮是否就互通系統作出登記。</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除非有清晰反證，否則屬非幼年人的醫護接受者會被預設假定為有能力就其參與互通系統的相關事宜作決定。無能力處理本身其他事務但有能力給予參與或互通同意的醫護接受者所作的決定，會凌駕合資格代決人的決定。實際上，只有在有關時間陪伴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能夠提供文件(例如法庭命令或醫生證明書)，證明該醫護接受者無能力給予同意的情況下，專員或訂明醫護提供者才會接受代決人代該醫護接受者作決定。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第51條發出的《實務守則》將載列上述運作詳情；及</p> <p>(b) 在互通系統啟用後，政府當局會在公共醫療設施設立登記櫃檯，並安排專員辦事處的外展隊探訪各院舍，方便醫護接受者就互通系統作出登記。政府當局亦會鼓勵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的前線醫護人員，在診症時主動邀請醫護接受者同意參與互通系統。政府當局亦請委員察悉，凡根據條例草案第17(5)(d)及(e)條合資格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的院舍，倘若其院友為有能力給予參與同意的醫護接受者，院舍亦可為他們就互通系統作出登記。</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724 - 012440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郭家麒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容許法定註冊醫護專業人員取覽互通系統，並把當中所載登記醫護接受者的資料及資訊用於其在香港境外進行的醫護服務活動，政府當局重申其立場和承諾。	
012441 - 012454	主席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2455 - 012624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同意，把條例草案第33及34條留待與政府當局將會就使用可識辨身份資料作研究或統計用途的程序（即立法會CB(2)1215/14-15(01)號文件的(c)項）所提供的回應，以及條例草案第53及54條，一併審議。	
012625 - 015856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p><u>審議條例草案第35條</u></p> <p>郭家麒議員認為，當局應就何謂登記醫護提供者為確保其電子醫療紀錄系統不會損害互通系統的保安或危害互通系統的完整性而須採取的"合理步驟"，提出清晰指引，以供登記醫護提供者參考。主席和梁家傑議員問及不遵從條例草案第35條的法律後果。</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舉例而言，條例草案第35條所指的"合理步驟"包括實體控制的措施及安裝防毒軟件。在此事上，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轄下一個工作小組一直就相關保安要求，與私營醫護提供者緊密合作。政府當局會在醫護提供者登記後，向登記醫護提供者提供指引；及</p> <p>(b) 根據條例草案第22(1)及23(1)條，專員如合理地懷疑或信納某登記醫護提供者違反該條例(若通過成為法例)的任何條文，或該醫護提供者的登記可能損害互通系統的保安或危害其完整性，可暫時吊銷或取消該項登記。根據條例草案第50(2)(e)條，專員如覺得有關登記可能損害互通系統的保安或危害其完整性，可藉書面要求登記醫護提供者交出紀錄或文件。然而，政府當局請委員注意，除非不遵從條例草案第35條的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為本身在條例草案或香港其他法律下構成罪行，否則不遵從該條文本身不會直接對訂明醫護提供者施加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p> <p>主席、梁家傑議員及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35條的規定有欠清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與條例草案第35條相若的規定提供資料；以及考慮刪除該條文(若有關規定將涵蓋於《實務守則》內)，或修訂該條文，以——</p> <p>(a) 清楚指明會何謂構成"損害互通系統的保安，或危害互通系統的完整性"的情況，以及醫護提供者須採取的"合理步驟"；及</p> <p>(b) 就違反該條文的後果作出規定；按政府當局所述，按照條例草案第22(1)(e)、23(1)(e)及50(2)(e)條的規定，有關後果分別包括暫時吊銷或取消該醫護提供者的登記，以及要求交出專員指明的紀錄或文件。</p>	<b>政府當局</b>
<b>議程項目II：其他事項</b>			
015857 - 015937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9日